

၅၅ သမိ ဂ်သျှေ လခမိၵ်း ဝှမိၵ်း လၢၵ်း လၢၵ်း ရၢၵ်း

# 景洪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景财建〔2020〕73号

---

## 景洪市 财 政 局 关 于 下 达 2020 年 抗 疫 特 别 国 债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项 目 直 达 资 金 的 通 知

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西财建〔2020〕176 号）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州人民政府决定将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现将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下达你们，该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列入 2020 年“2340109，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名称、金

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列入 2020 年“5040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确保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高效运行、监控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 **一、强化绩效管理**

请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实施的绩效监管，确保实现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严格直达管理**

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监管。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资金运行监管链条，不得改变。

### **三、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精准做好资金分配、下达、预算执行、绩效监管各环节工作。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要加强过程跟踪，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下达项目和支持事项，切实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及所属机构

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要紧扣交通强省建设，聚焦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和“互联互通”工程等重点领域，充分利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的政策利好，扩大项目资本金供给，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和银行贷款支持，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

#### **四、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偿还本金**

各县、市要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统筹项目投资收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按时还本。从第6年（2025年）年开始偿还，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20%偿付本金，第10年（2029年）偿还完毕。若不能按时还本，州级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五、鉴于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是全州的重点项目工程，以州级牵头，涉及的各级政府相应履行

**五、鉴于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是全州的重点项目工程，以州级牵头，涉及的各级政府相应履行出资责任，州县市（区）都需按期偿还本金。**

#### **六、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要适时组织实施现场调研、日常监控和现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加快实施进度。跟踪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

况的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整改。在抗疫特别国债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假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有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抄送： 本局办存。

---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